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科〔2022〕2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
2.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事项变更表

浙江科技学院

2022年4月15日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提升我校科研核心竞争力，加快我校科研创新体系和平台建设，更有效地推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机构”是浙江科技学院校内以“四个面向”为指引，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引领性技术攻关、标志性成果转化、高水平人才培养、开放性合作交流等的学术研究机构。

第二条 科研机构根据有无建制分为两类，共四种，不设行政级别。

（一）**建制科研机构**是经浙江省编办批准，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二级管理独立运行或者挂靠二级学院（部）或部门，可设独立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的校级研究机构，简称建制校级科研机构。

（二）**非建制科研机构**是挂靠二级学院（部）或部门，不设独立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的科研机构，包括：

（1）由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学术研究机构，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等，简称政府批设科研机构；

（2）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设立的学术研究机构，

简称自设校级科研机构；

(3) 二级学院（部）内设的学术研究机构，简称院级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应坚持“科学设置、分类管理、支撑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规范建设与运行，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四条 无特殊情况下，科研机构申请和设置周期，原则上与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同步。政府批设科研机构的申请设立按照其主管部门的条件要求及程序执行。院级科研机构的申请设立由二级学院（部）自行研究决定，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申请设立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建制校级科研机构

1. 建制校级科研机构应紧密结合国家、省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标志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团队与科研平台等为主要突破目标，是学校高水平科研创新的主要载体。

2. 建制校级科研机构依托多个二级学院（部）或部门（简称依托单位），组建跨学院（或部门）跨学科研究团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基础，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

3. 建制校级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可校内外、专兼职结合，校内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且高级职称不少于总人数的1/3，有一定

数量的专职学术管理和研究人员，有充足的经费保障科研活动。

4. 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二）自设校级科研机构

1. 自设校级科研机构应有明确的符合国家、地方发展目标和学科发展需求的若干个研究方向，经过努力可获得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产生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形成一支稳定的科研团队。

2. 自设校级科研机构依托多个二级学院（部）或部门（简称依托单位），组建跨学院（或部门）跨学科研究团队，有基本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

3. 自设校级科研机构可由校内外研究人员组成，其中校内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且高级职称不少于总人数的1/3，有充足的经费保障科研活动。

4. 依托单位能够提供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办公场所、科研设备、运行经费等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设立科研机构的程序

（1）建制校级科研机构。 拟建科研机构负责人根据学科与拟建机构特点，编制科研机构的建设方案，并填写《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由科研处会同规划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并报请省编办批准，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2) **自设校级科研机构。**依托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由拟建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经依托单位讨论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第七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的遴选

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一般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承担过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已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相当学术影响力。

(1) **建制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遴选，由科研机构的主要依托单位推荐，科研处会同人事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任命。科研机构副职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2 人，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名，科研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任命。

(2) **自设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遴选，由科研机构的主要依托单位推荐，科研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发文任命。科研机构副职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2 人，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名，依托单位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备案。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由校外单位参与建设的科研机构，也可建立理事会制），负责科研机构的全面工作。

第九条 科研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置专职学术管理和研究岗位。校内兼职人员采用科研机构与依托单位“共管共享”管理模式。

第十条 非独立运行的建制校级科研机构、非建制科研机构挂靠依托单位，采用“两个牌子一套班子”模式，建设、日常运行与管理由依托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内部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一般应建立学术委员会，由机构内外专家组成（机构外专家不少于1/3，其中校外专家至少2名），讨论决定本机构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等学术事务。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挂牌及公章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财政情况和科研机构工作实际，对建制校级科研机构和政府批设科研机构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管理职责：

（1）科研处是科研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统筹科研机构申报、审核、考核和评估等管理；

（2）人事处负责建制校级科研机构的编制核定与专职人员的人事管理，以及科研机构的岗位设置与考核；

（3）学科办（研究生院）指导科研机构学科团队建设，负责建制校级科研机构的研究生招生指标等协调保障；

（4）计财处负责科研机构的经费管理和财务保障；

（5）资产处、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各类科研机构的条件保障。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建制校级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由科研处会同规划处、人事处组织实施；自设校级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由依托单位组织实施，考核与评估结果报科研处备案。政府批设科研机构按照对口主管部门的考核与评估办法执行，结果报科研处备案。院级科研机构由二级学院（部）自行考核与评估，结果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人员考核：

（1）校内专职人员。根据岗位聘任情况，由科研机构按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考核。

（2）校内兼职人员。科研机构与依托单位采用“双聘双考”模式，具体在岗位设置时，各方进行协商约定，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团队建设、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参照相关学科省部级科研平台的最新考核指标体系，并对照每一轮建设期设置的年度目标及建设期目标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一般在次年三月底前开展，周期性评估一般与学校岗位聘任同周期。考核与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周期性评估结果，对科研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在申报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基地（平台）和团队时给予优先推荐。未通过评估的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条 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按照对口主管部门的变更与撤销办法执行。院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变更与机构撤销由二级学院（部）自行研究决定，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制和自设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变更的，须填写《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事项变更表》，经依托单位申请，科研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正式发文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撤销：

- （1）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评估；
- （2）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评估不合格；
- （3）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建设；
-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因特殊原因自行提出撤销；
- （6）其他达到撤销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确需撤销建制校级科研机构，一般由科研处会同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浙江省编办批准，学校发文撤销；确需撤销自设校级科研机构，一般经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学校发文撤销。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撤销后，相关文件、资产交接等应严

格按照浙江科技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有不一致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科研机构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保密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浙江科技学院研究所（中心）管理办法》（浙科院办发〔2008〕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申请单位		合作单位		
负责人				
拟设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校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制校级科研机构	
主要研究方向及负责人现有的基础工作条件				
现有研究项目及研究经费				
机构主要研究人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研 究 方 向
依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科技学院科研机构事项变更表

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		发文编号	
负责人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校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建制校级科研机构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机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依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其他			
变更事由：可加附件 （变更机构负责人须写明机构负责人的性别、出生时间、职称、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等情况；变更依托单位须由调出、调入单位签署意见。）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